

#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业务流程

意见和建议请联系

吕婷婷：邮箱 [hbhz@pbc.gov.cn](mailto:hbhz@pbc.gov.cn), 电话 010-66194036

温军伟：邮箱 [hbhz@pbc.gov.cn](mailto:hbhz@pbc.gov.cn), 电话 010-66199510

牟锟键：邮箱 [hbhz@pbc.gov.cn](mailto:hbhz@pbc.gov.cn), 电话 010-66194875

张梦生：邮箱 [hbhz@pbc.gov.cn](mailto:hbhz@pbc.gov.cn), 电话 010-66199343

#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业务流程

## 目 录

一、通过央行代理.....	2
(一) 备案.....	2
(二) 签署代理协议.....	2
(三) 开立资金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3
(四) 交易前准备.....	3
(五) 投资和结算.....	4
(六) 日常查询及其他单据发送.....	5
(七) 资金汇出.....	7
二、通过商业银行代理.....	7
(一) 备案.....	7
(二) 签署代理协议.....	8
(三) 开立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和交易账户.....	8
(四) 交易前准备.....	8
(五) 投资和结算.....	9
(六) 日常查询及其他单据发送.....	10
(七) 资金汇出.....	10
三、直接投资.....	10
(一) 备案.....	10
(二) 开立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和交易账户.....	10
(三) 交易前准备.....	12
(四) 投资和结算.....	13
(五) 日常查询及其他单据发送.....	13
(六) 资金汇出.....	14
附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	15
附件 2: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17

## 概 述

**三种途径：**通过央行代理、通过具有国际结算资格和结算代理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代理和直接投资。境外央行类机构若选择了央行代理途径，仍可在商业银行代理和直接投资两种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投资。

**交易品种：**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交易。

**是否有额度限制：**无。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实行备案制管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可自主决定投资规模。

**资金是否可以自由汇出：**是。

**衍生品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或 ISDA 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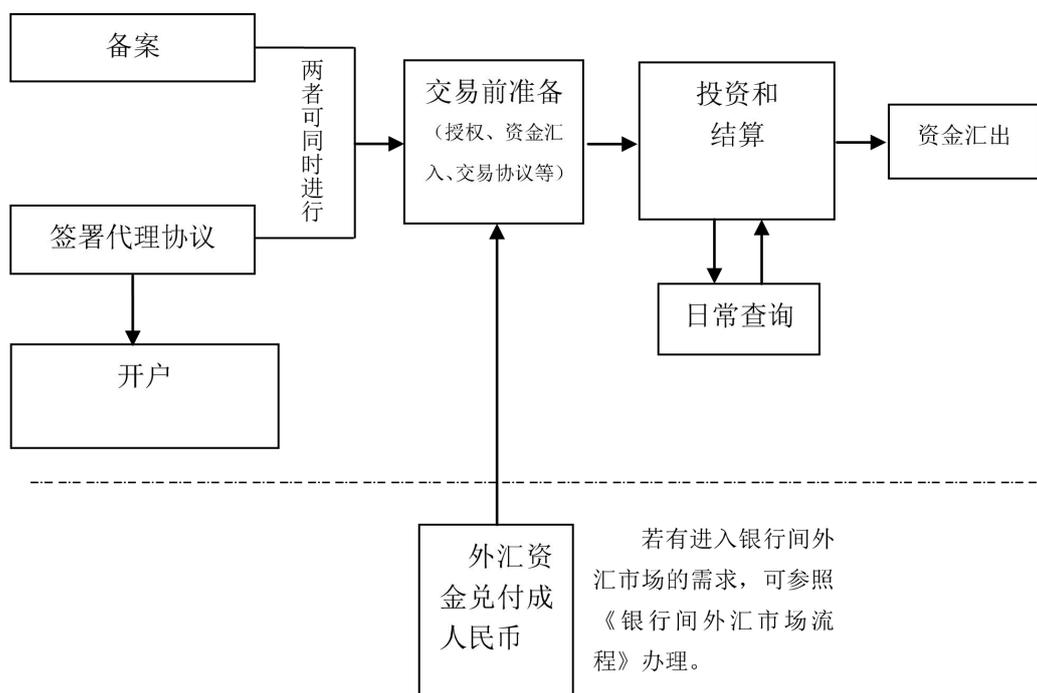
**费用：**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sup>1</sup>，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缴纳**服务费**<sup>2</sup>。同时，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等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

---

1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官网查询《关于本币市场实行有偿服务的通知》及其他收费办法文件，查询网址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sfbf2/>。

2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官网查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收费办法》（中债字〔2005〕56号），查询网址见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zqsc/ywgz/zyjsgs/sfgd/20080920/974544.shtml>；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官网查询《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办法（试行）》，查询网址见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sfbf/201901/t20190127\\_478645.html](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sfbf/201901/t20190127_478645.html)。

## 一、通过央行代理



### (一) 备案

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原件邮寄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附件1）。联系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处

电话：010-66195860，传真：010-6601537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80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在7个工作日内邮件告知外方完成备案，同时将邮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 (二) 签署代理协议

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并签署《中国（内地）境内银行间市场投资代理协议》（本节（二）到（七）简称“代理协议”）。

本节（二）至（七）相关事宜均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联系。联系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

电话：021-50795265/021-20693909，传真：021-50795279

邮箱：omont@pbc.gov.cn

上述（一）、（二）流程可以同时进行。

### （三）开立资金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1.按照代理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为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只能用于与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的资金往来。中国人民银行在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信息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境外央行类机构。

2.中国人民银行协助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开立人民币债券托管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在账户开立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信息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境外央行类机构。

### （四）交易前准备

1.**授权：**境外央行类机构应与中国人民银行交换有权人签字样本及前后台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2.**资金汇入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境外央行类机构应确保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相关投资。境外央行类机构可将其在中国境内、境外的其他人民币账户的资金转入该账户，亦可通过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方式以外币兑换的人民币资金入账（详见《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流程》）。

### 3.交易协议文本准备

(1) 如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债券回购交易，需要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sup>3</sup>（及补充协议，若有）和《文本特许使用备案函》<sup>4</sup>。

(2) 如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债券借贷交易，需要逐笔订立书面形式的借贷合同。

(3) 如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债券远期、人民币利率互换和远期利率协议等银行间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需要与其对手方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sup>5</sup>及补充协议和《文本特许使用备案函》<sup>6</sup>，或由境外央行协商与对手方签署《ISDA 主协议》。

联系信息：

刘馨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规范部

电话：010-66538115 ， 传真：010-66539028

邮箱：liuxinyu@nafmii.org.cn

## （五）投资和结算

1.提交交易指令：境外央行类机构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交易指令。境外央行类机构可以确定交易标的，亦可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为询价并确定交易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发送指令接收回执。

---

3 参考网址：[http://www.nafmii.org.cn/zlgl/bzxy/zqhgjyzxy/201301/t20130121\\_19673.html](http://www.nafmii.org.cn/zlgl/bzxy/zqhgjyzxy/201301/t20130121_19673.html)。

4 银行间市场的衍生品及回购等相关交易协议文本由交易商协会组织会员起草发布，版权由协会会员享有，非会员使用相关协议需要取得协议文本的版权使用权，并在开展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时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境外机构可选择加入交易商协会成为会员，或通过签署相应的《文本特许使用备案函》获得相关协议文本的版权使用权。回购交易主协议《文本特许使用备案函》参考网址：

[http://www.nafmii.org.cn/xhdt/201406/t20140603\\_32376.html](http://www.nafmii.org.cn/xhdt/201406/t20140603_32376.html)。

5 参考网址：[http://www.nafmii.org.cn/zlgl/bzxy/jrys/201202/t20120226\\_2557.html](http://www.nafmii.org.cn/zlgl/bzxy/jrys/201202/t20120226_2557.html)。

6 衍生品主协议《文本特许使用备案函》参考网址：

[http://www.nafmii.org.cn/zlgl/bzxy/jrys/201202/t20120226\\_2555.html](http://www.nafmii.org.cn/zlgl/bzxy/jrys/201202/t20120226_2555.html)。

2.达成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在完成交易要素合规性审查后，根据境外央行类机构的交易指令，代理其进入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

3.传递成交单信息：交易完成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将交易确认通知和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成交单，通过 SWIFT 报文、邮件及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境外央行类机构。

4.债券结算、资金结算与清算：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完成交易所涉及的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结算和清算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当日通过 SWIFT 报文、邮件及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境外央行类机构发送相关结算单据。

5.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的，可以豁免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若选择参与集中清算，可与上海清算所联系。

联系信息：

蒋辰铭

上海清算所 产品开发部

电话：021-23198585

邮箱：jiangchenming@shclearing.com

## （六）日常查询及其他单据发送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债券托管账户余额等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可应需提供每日相关账户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与境外央行类机构的约定，通过 SWIFT 报文、邮件及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境外央行类机构提供月度对账单、债券付息兑付、结息等单据。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客户端查询市场行情、成交明细等信息。

联系信息：

同业拆借中心

卢俊翱  
市场二部  
电话：021-38585304  
邮箱：lujunao@chinamoney.com.cn

路文蓉  
市场二部  
电话：021-38585586  
邮箱：luwenrong\_zh@chinamoney.com.cn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英文客户端查询债券托管账户余额、债券结算合同明细等信息。查询操作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英文网站 Chinabond Integrated Operation Platform 或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eng/xwgg/ggtz/zyjsgs/ywgg/zzyhywpt/list.shtml>”。

联系信息：  
中央结算公司  
黄少石  
客户服务部（资金管理系统项目部）  
电话：010-88170764  
邮箱：service@chinabond.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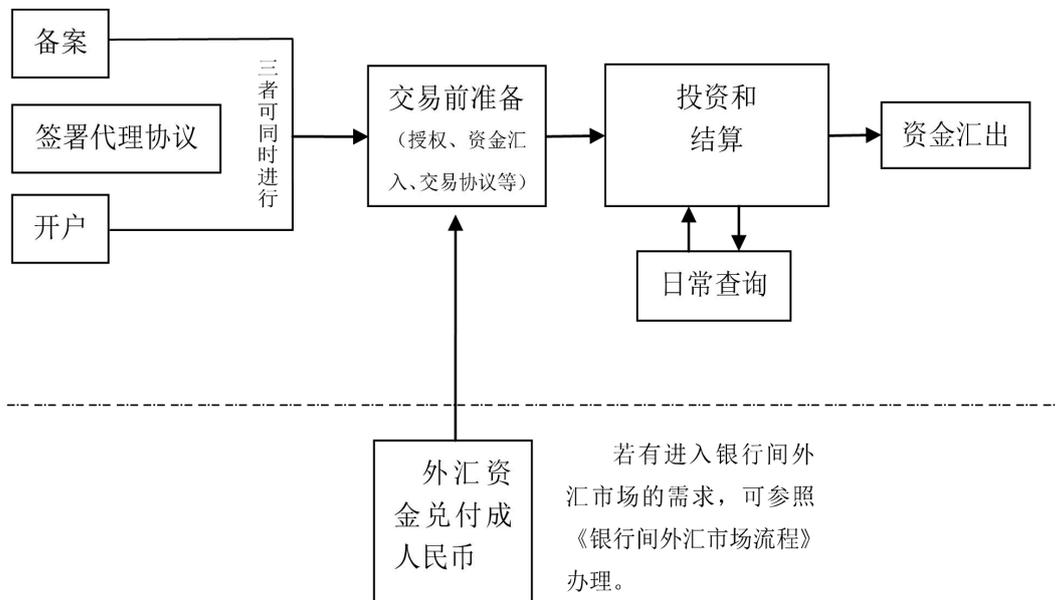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或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查询债券账户托管余额、结算明细等信息。

联系信息：  
上海清算所  
客服热线  
电话：021-23198686  
邮箱：account@shclearing.com

## （七）资金汇出

境外央行类机构应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经有权人签字的资金支付指令。境外央行类机构可自由将其开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转出，既可转至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其它人民币账户，亦可通过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汇出（详见《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流程》）。

## 二、通过商业银行代理



### （一）备案

同一（一）。境外央行类机构可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在邮件告知外方完成备案时，同时将邮件抄送该商业银行。

## （二）签署代理协议

商业银行与境外央行类机构协商并签署结算代理协议。

## （三）开立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和交易账户

1. 商业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sup>7</sup>（银办发〔2015〕227号）为境外央行类机构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无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2. 商业银行协助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分别开立人民币债券托管账户和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电子版或纸质版申请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手续。先行通过电子版申请材料办理开户手续的，后续应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寄送给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3. 商业银行协助境外央行类机构需通过银行间市场开户系统（<https://ibrs.chinamoney.com.cn/AAMS>）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开立在中国（内地）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中的交易账户。同业拆借中心在收到电子版申请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立交易账户。

上述资金账户、债券账户、交易账户均以境外央行类机构自身名义开立。

如果境外央行类机构内控制度允许，上述（一）、（二）、（三）中的所有流程可以同时进行。

## （四）交易前准备

1. 授权：境外央行类机构与商业银行交换有权人签字样本等。

---

<sup>7</sup> 参考网址：<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71831/index.html>。

**2.资金汇入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境外央行类机构应确保其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相关投资。商业银行在收到资金入账后,及时反馈。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将其在中国境内、境外的其他人民币账户的资金转入该账户,亦可通过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方式以外币兑换的人民币资金入账(详见《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流程》)。

### **3.交易协议文本准备**

内容同一(四)3,可由商业银行协助办理。

## **(五) 投资和结算**

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交易账户都是实名账户,在代理进行交易和结算时,交易对手知晓境外央行类机构的身份。

**1.提交交易委托:**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商业银行提供合规有效的交易指令,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同业拆借中心客户端等,并授权商业银行在交易达成后完成债券结算。境外央行类机构既可确定交易标的,亦可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询价并确定交易标的。

**2.达成交易:**商业银行在完成交易要素合规性审查后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送交易指令,达成交易。

**3.传递成交单信息:**商业银行将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成交单或交易确认书等作为成交合同,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客户端、SWIFT报文、邮件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境外央行类机构;或者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客户端自行、实时查询成交单。

**4.债券结算、资金清算:**商业银行完成境外央行类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与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开立的债券账户对应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之间的债券交割与资金收付操作。结算完成后,商业银行当日向境外央行类机构发送相关结算单据。商业银行可按境外央行类机构的指令实现T+0、T+1或T+2结算。

5.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的,可以豁免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同一(五)5。

## **(六) 日常查询及其他单据发送**

具体与商业银行约定。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客户端查询相关市场行情、成交明细等信息。也可直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英文客户端查询债券托管账户余额、债券结算合同明细、资金账户余额、资金账户明细等信息。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或由结算代理人代理,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查询债券账户托管余额、结算明细等信息。查询方法请参考一(六)所列。

## **(七) 资金汇出**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自由将其开立在商业银行的专用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转出,既可转至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其它人民币账户,亦可通过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汇出(详见《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流程》)。

# **三、直接投资**

## **(一) 备案**

同一(一)。

## **(二) 开立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和交易账户**

1.境外央行类机构自行赴商业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其债券交易的资金账户,商业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

项的通知》<sup>8</sup>（银办发〔2015〕227号）为其开户，无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证明文件。该商业银行并不必然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资格。

2.境外央行类机构自行赴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分别开立人民币债券账户和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开户应提交以下材料：

（1）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附件2）；

（2）签署开户所必要的业务协议<sup>9</sup>；

（3）向中国联通或电信申请联网通信线路，与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联网。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电子版或纸质版申请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手续。先行通过电子版申请材料办理开户手续的，后续应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寄送给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联系信息：

中央结算公司：

濮远洋

客户服务部（资金管理系统项目部）

电话：010-88170765

邮箱：service@chinabond.com.cn

上海清算所：

胡颖

客服热线

电话：021-23198686

邮箱：account@shclearing.com

---

8 参考网址：<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71831/index.html>。

9 协议签署承诺书文本见中央结算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zqsc/fwzc/zlzx/cyywbqzx/zqzh/20150619/21058455.shtml>；

《间接结算成员协议》及《间接结算成员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见上海清算所公司网址：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czxjzn/zhgl/201901/t20190127\\_478656.html](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czxjzn/zhgl/201901/t20190127_478656.html)。

3. 境外央行类机构自行赴同业拆借中心申请开立在中国（内地）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交易账户，并提交联网申请。需提交材料包括：

（1）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2）入网退网申请表（境外机构专用），其中联网方式包括：一是专线（接入地点可选北京、上海或香港），二是通过增值服务商 BT Radianz 或 TNS 的 MPLS VPDN 网络接入；

（3）本币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4）至少两名前台业务人员参加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交易员培训；

以上材料均可在“中国货币网-市场指南-本币市场指南-入市指南-境外机构入市指南（CIBM）”下载，同业拆借中心在收到电子版申请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立交易账户。

联系信息：

秦简

同业拆借中心 市场二部

电话：4009787878-2-2

邮箱：jane@chinamoney.com.cn

### （三）交易前准备

1. 信息交换：同业拆借中心通过银行间市场开户系统（<https://ibrs.chinamoney.com.cn/AAMS>）将系统管理员账号发送给境外央行类机构，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交易前应使用系统管理员账号登录本币交易系统进行信息维护和权限设置，包括本方资金账号、交易账户组、交易员的用户名、密码以及交易权限；同时在银行间市场开户系统进行托管账号维护提交，同业拆借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成后可进行交易。

2.资金汇入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同二（四）2所列。

3.交易协议文本准备：内容同一（四）3，境外央行类机构自行办理。

## （四）投资和结算

境外央行类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交易账户都是实名账户，开展交易和结算时，交易对手知晓境外央行类机构的身份。

1.达成交易：境外央行类机构直接登录同业拆借中心客户端与对手方达成交易。途径包括：发送请求报价给做市机构（RFQ）和直接点击做市机构双边报价（One-Click）等。

2.成交单信息：境外央行类机构在同业拆借中心客户端自行查询、打印成交单或交易确认书。

3.债券结算、资金清算：境外央行类机构直接通过在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开立的债券账户及对应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完成交易所涉及的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可实现T+0、T+1或T+2结算。结算完成后，境外央行类机构可自行打印相关结算单据。

4.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的，可以豁免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同一（五）5。

## （五）日常查询及其他单据发送

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通过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客户端查询相关市场行情、成交单等信息。也可直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英文客户端查询债券托管账户余额、债券结算合同明细、资金账户余额、资金账户明细等信息。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直接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查询债券账户托管余额、结算明细等信息。查询方法请参考一（六）所列。

## (六) 资金汇出

同二(七)。

# 附件 1:

## 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

Chinese Inter-Bank Market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Form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地址:**

Address

<b>申请机构简介</b> Brief Introduction				
<b>拟投资产品</b> Expected Investment Products	<b>国债</b> <input type="checkbox"/> Government Bonds	<b>金融债</b> <input type="checkbox"/> Financial Bonds	<b>公司债</b> <input type="checkbox"/> Corporate Bonds	<b>其他债券</b>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Bonds
	<b>债券回购</b> <input type="checkbox"/> Bond Repo	<b>债券借贷</b> <input type="checkbox"/> Bond Lending	<b>债券远期</b> <input type="checkbox"/> Bond Forward	<b>衍生品</b> <input type="checkbox"/> Derivatives
<b>拟选择代理人</b> Selected Agent(s)	<b>中国人民银行</b> <input type="checkbox"/> PBC	<b>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b>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ter-bank Bond Market Settlement Agent		
<b>投资负责人简介</b> Introduction to Key Persons in Reserve Management Function	<b>姓名</b> Name	<b>职位</b> Position	<b>电话</b> Tel.	<b>邮箱</b> Email
<b>联系人</b> Contact Persons	<b>姓名</b> Name		<b>职务</b> Position	
	<b>电话</b> Tel.		<b>传真</b> Fax	<b>邮箱</b> E-mail
<b>有权签字人</b> Authorized Signatory	<b>姓名</b> Name		<b>职务</b> Position	
	<b>签名</b> Signature		<b>日期</b> Date	

**填表说明 Note:**

1.表格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Please fill out this form in Chinese or English.

2.申请机构简介包括成立时间、监管法律、组织结构（含储备管理和投资职能）等内容。

**Brief Introduction:** Background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ion and governing law, investment mandat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ncluding Reserve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ction) etc.

3.拟投资产品请在方框内打√，如选择其他，请备注。

**Expected Investment Products:** please tick the box to choose financial products intended to invest and specify any other options.

4.拟选择代理人请在方框内打√。并注明拟选择结算代理人的名称（如适用）。

**Selected Agent(s):** please tick the box to choose selected agent(s) and specify the name of selected inter-bank bond market settlement agent (as applicable).

5.投资负责人简介须填写债券投资管理人及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Introduction to Key Persons in Reserve Management Function:** please fill out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key persons in the Reserve Management Function.

a) Head of Investment/ Reserve Management

b) Head of Dealing Room (Front Office),

c) Head of Settlements (Back Office)

d) Head of Risk Management (Middle Office)

6.有权签字人指储备投资部门负责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signed by Executive In-charge of Reserve Investments or Governor.

7.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此表格进行解释。

The form is subj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PBC.

## 附件 2:

###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机构保证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 基本信息

投资者全称	(小于等于 30 个字)	
投资者简称		
注册地		
债券账号	(首次开户不填)	
结算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结算代理人代理结算	
结算代理人全称		
结算代理人账号	(中央结算公司账号)	(上海清算所账号)

#### 同业拆借中心开户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市场联网				
本币交易系统 管理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非常重要, 账号信息将通过此邮箱通知)		

#### 中央结算公司开户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提取 DVP 结算 资金收款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开立在 商业银行的 单位结算账户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号	(12 位行号)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名		
		资金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名称	(小于等于 30 个字)	
付息兑付金 收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 (路径同 DVP 结算资金收款账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开立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发票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上海清算所开户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提取 DVP 结算 资金收款账户	■ 使用开立在 商业银行的单 位结算账户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号	(12 位行号)
		开户行在支付系统行名	
		资金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名称	(小于等于 30 个字)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专户余额日终自动退回 (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专户余额自主划回
付息兑付资金 收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 (路径同 DVP 结算资金收款账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发票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开户及联网申请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预留印鉴结算代理人公章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单位公章或法人 (或授权) 代表签字	结算代理业务专用章
-----------------------------	-----------